

“社会保障”网越完善,老百姓才越无后顾之忧。10年里,江苏全省的社会保障网越织越密,实现了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,企业退休人员人均月养老金“十一五”期间平均每年增长10%以上,今年上半年已达到1815元。而江苏已实现了基本医疗保险对各类人员的全覆盖,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0年增加两倍。

□现代快报记者 鹿伟 赵丹丹 孙兰兰

科学发展在江苏
成就辉煌看十年

“十一五”期间江苏企业退休人员人均月养老金每年增长10% 基本医保全覆盖,江苏百姓很踏实

数读江苏
之 社保篇



制图 李荣荣

企业退休人员人均月养老金每年增长10%

10年间,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大大增加。2002年末,全省参加养老保险的职工710.59万人,参保的离退休人员226.98万人;到2011年,全省参保职工达1659.6万人,参保离退休人员450.9万人,数量差不多增长了一倍。

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10年也在不断推进,2002年,全省参保人数为737.4万人,2011年年末参保人数已达1557.4万人,数量也增长了一倍。目前,全省13个省辖市均已实施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,实现了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。

值得一提的是,“十一五”期间,全省企业退休人员人均月养老金每年增长10%以上,2011年

底人均养老金已达1622元。而就在今年上半年,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又继续上调,人均增加193元,增幅达11.9%,惠及454万人。

基本医保参保人数10年增加近两倍

病有所医也在不断完善中。2002年,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691万人,到了2011年年末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2012.4万人。前后对比,参保人数10年增加了近两倍。

记者了解到,2005年,江苏率先在盐城试行城镇居民医保试点,2007年全省全面启动。到“十一五”末,全省实现了基本医疗保险对各类人员的全覆盖。

截至“十一五”期末,全省职工医保参保人数达到1848.26万人,比“十五”期末增长724.17万

人,增幅达64%;城镇居民医保从无到有,参保人数达到1401.18万人(其中城镇居民参加医保人数为920.35万人,参加新农合人数为480.83万人)。

失业率从4.2%下降到3.22%

统计数据显示,2002年年末,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为42.17万人,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.2%。

2011年年末全省从业人员4758.2万人,10年就业人数增加了200多万。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41.5万人,城镇登记失业率下降到了3.22%。同时,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也逐年增加。2002年年末,全省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为735.6万人,2011年,全省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238.2万人。

专家点评

覆盖各群体的“社保网”越织越密

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、研究员陈颐认为,十年来,江苏的社会保障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,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。可以说,目前具有江苏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框架基本建立,基本上覆盖了省内各类群体。江苏全面建立了与居民收入水平直接挂钩的低保标准增长机制。城市以省辖市为单位,农村以县(市、区)为单位,分别按照当地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20%

—25%的比例,综合确定城乡低保标准。

看到成就的同时,陈颐也指出了不足,比如,城乡居民保障水平差距还比较明显,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存在不小差距,医疗保险异地结算制度还没健全等。可喜的是,十年来,江苏财政用于社保等方面投入逐年增加。例如,这几年财政用于养老保险补贴的增幅高于财政总收入增幅,这意味着今后江苏“社保网”将越织越密。

活动参与

快来晒晒你眼中的十年变化!即日起,现代快报发起“我看这十年”征集活动,你可以发送图片、文字来讲述你眼中的十年,可以讲讲你的故事、家庭的故事,也可以说说你身边的变化、城市的变化。让我们共同分享你的感触与感动。

征集方式

- 1.发微博,加标签#我看这十年,并@现代快报,说出你自己的想法和经历。
- 2.发送邮件至xdkb2012@126.com,请留下你的姓名和联系方式。

今日视点

立法制约霸王条款开了个好头

《深圳经济特区合同格式条款条例》下月1日起实施。其中,使用格式条款较多且问题也较多的“供用水、电、气;电信;邮政;有线电视使用;物业服务;旅游”等合同,其经营者应当在使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主管部门备案,并在其部门网站上公示该合同文本,听取社会意见,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,否则将被责令限期改正,仍不改者处5万元罚款。

(7月26日《南方日报》)

“霸王条款”离我们究竟有多远?有网友说“从摇篮到坟墓,霸王条款相伴一生”。话虽偏颇,却不无道理。人民日报曾以《雷

人的“楼盘文化”》为标题刊登过一则公益广告,罗列25组开发商爱用且常用的“楼盘宣传语”——“绝版水岸风光”,可能只是挨着臭水沟;“坐拥中央商务区”,可能只有家信用社;“浓郁人文学术氛围,让你的孩子赢在起跑线上”,也许附近就是一家小学校。但吹得离谱又能如何?等到如梦初醒,购房合同中“出卖人享有最终解释权”的条款会让你欲哭无泪。

不撼动“霸王条款”的强势地位,消费者就只能做刀俎上的鱼肉。平心而论,消协和媒体没少指摘“霸王条款”,奈何炮轰之后的“霸王条款”岿然不动。一项

“霸王条款”你遭遇过吗”的网调显示,100%的被调查者都遇到过“霸王条款”。“霸王条款”涉及领域前三是电信交通、商场超市、银行保险,其他诸如餐饮、旅游、医疗、美容等领域也多有涉及。应该说,消费者对“霸王条款”的意识还是比较有敏感度的,除极少数人“已习以为常”或“很少注意”外,有六成以上的消费者无力说“不”。因合同由经营者制定并提供,既然敢出霸王条款,就会有压人的霸王气势和条件。纵然心里清楚,也不愿意照章执行,但作为个体的普通消费者很难与之抗衡,只能被迫地接受。所以,有超过86%的被调查者

希望通过法律法规增加商家“霸王条款”的违法成本,并及时点名曝光。从这个层面上说,深圳立法规制“霸王条款”顺应了民意,很给力。虽有网友担心5万元的处罚震慑不了财大气粗的商家。但笔者以为,5万元虽然不多,但罚款属于行政处罚,受过行政处罚,信用记录就有污点,多数经营者还是比较在意的。

冰冻三尺,非一日之寒。立法规制“霸王条款”仅是开端,在执行中,相关部门应当切实负起职责,强势介入,以民众的利益为出发点,加强市场主体和市场秩序管理,严厉制裁违法者,追究其行政法律责任。(刘英团)

公民发言

大学生起薪低于民工还要说多少次?

教育咨询机构麦可思发布的一项对2012年应届大学毕业生的调查显示,截至6月25日,2012届本科毕业生签约率仅为42%。根据调查,69%的应届毕业生起薪不到2000元,低于农民工月收入水平。

(7月26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薪水有高低,这与一个行业的劳动强度有关,很正常。农民工的收入比大学生的起薪高些,也很正常。一些评价机构总是把大学生的收入和农民工的收入放在一起比较,就很正常了。实在很反感这样的比较,已经不知道这是第几次了,恐怕以后也不会断绝。

拿大学生和农民工比较,目的是什么?为了证明农民工的生活不错,还是证明读书无用论?或者是两者兼而有之。不管如何,两者都不具备可比性:一方面是他们的目标不一样,农民工和大学生是完全不同的群体,他们的工作目标肯定是不一样的;另一方面是他们的发展前途不一样。有知识的大学生虽然在起薪上不如农民工收入,但他们凭借知识的力量可能会发展很快。当然,这也仅仅是从一个群体的角度看,如果具体到个人就不一样了。一个不努力的大学生无论如何比不上努力工作,且追求上进的农民工。

大学生有大学生的生活,农民工有农民工的生活;大学生有大学生的追求,农民工有农民工的难处。两者是不同的群体,不要总在薪水上被拿来比较。这无论对于大学生还是农民工来说,都不是件好事,你可以理解为歧视大学生,也可以说是歧视农民工,这对于两个群体来说,都是一种伤害。不必过度解读大学生起薪低于农民工收入,更不能拿读书无用论来说事。不管谁高谁低,都是正常现象。对于个体来说,最需要的是努力工作,对于政府部门来说,需要的是努力提供更便利的就业渠道,营造出更为公平的就业环境。(王军荣)

热点纵论

反思“造假教授”不能止于道歉堵漏

关于厦大医学院教授傅瑾博士文凭被曝有假一事,厦门大学终于做出了正面回应:傅瑾提供的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确实是假的。同时,校方也公布了对傅瑾的处理决定:辞退,同时要求傅瑾通过公开渠道,向厦大师生员工、校友和关心厦大的社会各界人士做出“深刻道歉”。据悉,傅瑾本人已经承认了造假行为,而厦大校方也因把关不严表示了歉意。

(7月26日《厦门日报》)

身为中国著名高等学府,厦大出了个博士学位造假的教授,此事的恶劣影响可想而知。但平心而论,厦大对这一丑闻的处理却可谓神速,态度也不可谓不诚恳——7月20日晚傅瑾被曝文凭造假,一周不到,厦大就给出了

调查结果和处理决定,校方还为自己的工作失误作出了道歉,并承认证书审核环节上还存有漏洞。这样的处理态度,远比推诿拖延甚至“护犊心切”要强。但关于此事的处理和反思,却不能仅限于道歉和检视文凭审核环节漏洞。

对于厦大而言,既然已经明确意识到了在审核环节中存在工作失误,就应该找出责任人,并作出相应处理。否则,光是由校方作出道歉,责任人却毫发无损,这一丑闻的警戒意义就会大打折扣。对造假者傅瑾而言,造假的代价也不应限于道歉,如何通过类似于行业禁入这样的措施对造假者进行长效惩罚,也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。而这一造假丑闻最应该引起的反思,恰恰

是一些高校和科研机构招聘和选拔人才“唯文凭是举”的思维怪圈。

事实上,虽然傅瑾确实伪造了哥伦比亚大学的博士学位,但从其在厦大这十年的工作来看,她还是有一定实力的——以她作为通讯作者,发表了6篇论文,其中影响因子最高是4.337,以她为主持人,获得了6项的科研课题,其中包括一项是2011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前期项目。其间,傅瑾还获得了四项国家专利,其中三项是第一申请人,一项是第二申请人。那么,一个自然而然的问题就是,一个有着相当科研实力的学者,为什么要伪造博士学位?最大的可能,是傅瑾想要应聘厦大的教职,不得不准备一块金光闪闪的

敲门砖,哪怕是造假,也只能硬着头皮上了。

“首先看文凭”,不独厦大使然,事实上,在很多高校和科研机构,炫目的文凭都是最好的敲门砖,而在今后的晋升中,文凭也是重要的砝码。如果不是“唯文凭是举”已成规则,怎么会有那么多人不惜造假?但文凭不等于能力,实乃常识。那么,一些高校和科研机构应该反思的就是:为什么省事却单一的“首先看文凭”,会成为最主要的评价指标?有容乃大的高校和科研机构,该怎样为那些文凭并不耀眼却有真才实学的人提供公平的竞争机会?而整个学术科研评价机制,又该怎样从“唯文凭和论文是举”中走向多元?

(本报评论员 赵勇)